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清貴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3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，再開辯論並依通常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為簡式審判裁定後，認為有不得或不宜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，又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、第29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黃清貴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茲因本案有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事，爰撤銷簡式審判程序並再開辯論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憲

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王龍寬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日瑩